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林正雄02-33566669  
電子信箱：beerli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801953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80195360-0-0.doc、1080195360-0-1.tif)

主旨：修正「文書處理手冊」部分規定（文書保密規定）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規定業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ey.gov.tw/>）。
- 二、公務文書經核列為一般公務機密將影響人民知的權利，應  
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核定一般公務機  
密文書，應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，  
不得以屬行政規則性質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作為核定一般  
公務機密文書之依據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文書處理手冊」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總統府及其他機關、四院及其所屬、各直轄市政府及議會、各縣市政府及議會（以上  
均含附件）

